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運輸署的
書面回覆

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文件第 42/2017 號

[H53EY]

傳真及郵遞：
2834 9667



本署檔案 Our Ref. : (H53F0) in TD HR155/23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829 5524
圖文傳真 Fax : 2824 0399
電郵 Email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1 樓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歐日萍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促請部門正視維園區內日益嚴重的違泊問題

就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2017 號，建議促請部門正視維園區內的違泊問題，本署現回覆如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任何人都不可在指定泊車處以外的地方停泊車輛。故此，在非指定的位置停泊車輛已違反交通條例，警務處可依照相關法例進行執法。就有關維園區內包括電氣道至威菲路道的違例泊車事宜，我們會向警務處反映，要求加強巡邏和執法行動。此外，運輸處留意到位於電氣道和興發街的路口經常因上落客貨活動而影響該路口的運作。為保持該路口道路暢通，本署已計劃在該路口實施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有關工程已向路政署發出了施工通知書。本署會繼續監察區內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實施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

運輸署署長

(關永業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廿六日

特別副本送

市區(香港)分區辦事處
Urban Regional Office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三十七樓
37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